

臺灣省第八屆省議員暨臺北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第八屆省議員暨臺北縣第十屆縣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議員平地山胞（北區）及山地山胞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臺灣省第八屆省議員選舉平地山胞（北區）候選人

次  
木  
月  
名  
齡  
別  
籍  
籍

#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

(市) 長投票權：自西曆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議會之議員，有選舉省議員及縣議會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山胞選出之省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觀試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卷之三

卷之三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4.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爭名、盡責，指揮、力爭，任何文字，或畫寫各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可人者。

9.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 意圖使人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3)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五)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大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守法守信  
團結和諧  
選賢與能  
辦好選舉**

投（開）票所地點請閱省議員品或及縣長選舉公報